
寿县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3〕1 号）要求，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寿县人民政府网站下载（<http://www.shouxian.gov.cn/>）。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寿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寿县城投大厦 4 楼，电话 0554-3125082，邮编：23220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年，我县根据省、市统一部署，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围绕《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淮府办秘〔2022〕37号）文件精神，及时出台《全县政务公开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和《寿县2022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文件，加强经济领域信息、民生领域、涉企信息、村居务信息的公开力度，同时做好财政信息、疫情防控和政策解读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照清理结果，统一规范性文件格式，按照发布时间依次有序公开。全年累计主动公开各类信息32000余条，切实维护政府公信力、助力政策完善、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舆情回应关切。

（二）依申请公开

一是对信息公开指南进行维护调整，确保信息公开申请渠道畅通；二是强化办理机制，组织律师及相关责任单位，对申请公开事项进行集中会商，实现受理、登记、办理、答复、送达和归档全生命周期；三是规范答复格式，制定答复模板，对乡镇和县直部门进行培训，全程指导部门办理答复。2022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56件，办结54件，结转2件，均在规定时限内依法答复，所有申请均未收取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发布流程和责任，明确不予公开范围，常态化开展错敏词和隐私排查。上线寿县规范性文件数据库，集中统一公开规范性文件，并根据立、改、废情况动态调整更新，初步解决底数不清、体系不完善等问题。增设“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办理渠道和回应”、“稳经济和市场主体纾困”等专题专栏，集中发布项目投资类政务服务办事指南、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扩大有效投资相关政策以及落实情况。

（四）平台建设

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完善网站信息发布和搜索功能，提升实用性。稳步推进政府网站改版和 IPV6 改造工作，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实现县、乡政务公开专区全覆盖，打造了实体大厅、电话、网络咨询新模式。

（五）监督保障

一是强化培训指导，2022 年，分别召开了由县分管领导主持的全县工作推进会，政策解读提升专题会，乡镇政务公开质量提升现场会等 8 次会议，累计培训达 460 余人次。二是强化督查检查，采取线上、实地和技术手段等多种形式，不定期对公开信息进行检查，以问题反馈清单和交办单的形式进行交办，形成发现问题、排查整改、常态化监测的工作闭环。三是规范工作考核，

制定《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考评方案》，细化考评环节，量化考评内容，注重结果运用。2022年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良好，无产生责任追究结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0	29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76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99621		
行政强制	194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92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5	1	0	0	0	0	5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6	0	0	0	0	0	4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1	0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2	0	0	0	0	0	2
	(七) 总计	53	1	0	0	0	0	5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栏目设置不够规范、信息更新不畅。个别栏目重复设置或者因是阶段工作完成已经完成，不再产生信息更新，导致栏目更新不及时和说明类信息过多等情况。二是政府信息发布质量不高、不够规范精准。如个别单位发布的信息与栏目要求不符，把关不严，涉及错敏词时有发生。三是政策解读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规范性文件解读的内容还比较简单，解读形式不够多样，需要不断加强学习、提升质量。

(二) 改进情况

一是对照省、市政务公共目录，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同时，对重复目录进行调整和优化，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力度，以问题反馈清单和交办单的形式进行交办，形成发现问题、排查整改、常态化监测的工作闭环，确保栏目信更新维护、及时高效。二是加强信息制作、发布、规范和提升工作。通过培训、整改、集中办公、资源整合等措施，强化经办人员网络安全和责任意识，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涉密信息一律不上网，从源头制度上把好公开。三是围绕政策解读开展专项培训，以省、市优秀政策解读材料汇编为教材，加强政策解读的培训指导，提高政策解读业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信息处理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有关事项的通知》（皖财综〔2021〕28号）文件，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完成县乡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我县以基层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为抓手，深入开展“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围绕标准化、一体化、便民化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实现县级政务大厅和25个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全覆盖，为群众和企业提供了网络、电话和实体大厅三位一体的政策咨询新模式。

3、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以教育、卫生健康、公共交通等领域的县级行政主管单位为牵头单位,组织企事业单位具体经办人进行专题讲解与业务培训,分类有序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

2023年2月17日